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宝科委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申报的通知

根据《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宝府规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就申报202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2021年度由宝山区推荐并通过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的高新技术企业（注册在张江宝山园外），注册在张江宝山园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至申报截止日，企业注册地、纳税地均应在宝山区；
2. 完成2021年度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调查工作；
3.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不超过2

亿元的企业，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企业登录“宝山区产业扶持政策申报系统”
(<https://ywtb.shbsq.gov.cn/bszwdt/bszwdt/auditpolicy/pages/index.html>)—VII(科技创新引领)—VII-5-4(对区内企业被认定(含重新认定)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),
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提交审核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2年4月1日-4月15日。

联系人:张哲韧 联系电话:26097746。

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3月15日